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6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35419267_114306109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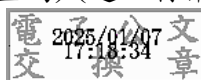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9093617號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立敏停點眼液0.25 毫克/毫升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93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0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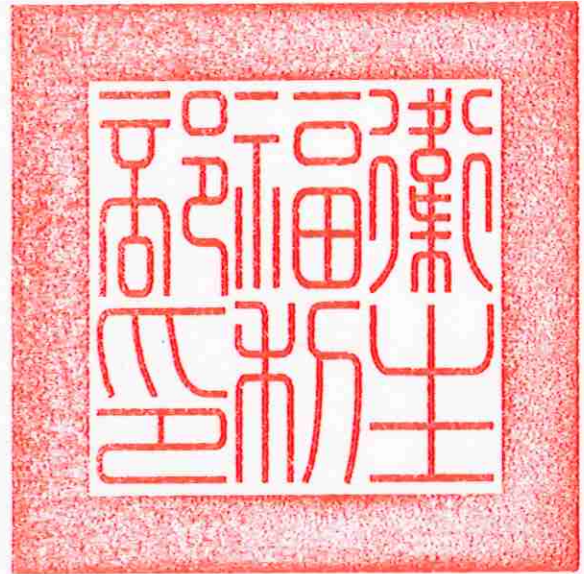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9361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立敏停點眼液 0.25 毫克／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793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邱泰源